

基北區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(音樂科)

學校名稱：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

聯絡電話：0289252938#12.15(音樂科) 0222188956#126(教務處)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jjvs.ntpc.edu.tw>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

壹、招生計畫

一、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1. 招生人數一覽表

科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
		原住民	身心障礙生
音樂科	40	1	1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（招生區域、報名資格等）

1. 招生範圍：全國具音樂性向及藝術性向之學生。
2. 招生對象：
 - (1) 110 學年度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。
 - (2) 外國籍學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 - (3) 未參加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、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。

三、招生作業時程

1. 作業時程

工作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下載	110年2月18日(四)	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「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」網站，可自行下載。 (網址 https://www.jjvs.ntpc.edu.tw)
報名暨 郵寄繳件	110年4月23日(五) 至 110年6月25日(五)	1.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收件人：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2. 現場報名 3. 報名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4. 報名地點：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5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<p>錄取公告 暨寄發 結果通知書</p>	<p>110年6月29日(二)</p>	<p>錄取公告公布於「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」網站(網址 https://www.jjvs.ntpc.edu.tw)</p>
<p>成績複查</p>	<p>110年7月2日(五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複查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 2. 複查次數：以一次為限。 3.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 4. 申請收件地點：「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」教務處。 5. 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。 6. 複查費用：無
<p>報到</p>	<p>110年7月8日(四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止。 2. 報到地點： 3.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4.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 5.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<p>錄取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</p>	<p>110年7月12日(一)</p>	<p>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於7月12日(一)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</p>
<p>申訴處理</p>	<p>110年7月12日(一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 2.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7月12日(一)下午4時前(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「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」教務處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)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。

四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1. 錄取方式：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；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則依「超額比序項目」進行比序。
2. 超額比序項目說明：
 - (1) 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(例：鋼琴、小提琴、長笛、聲樂…等)特別加分。
 - (2) 音樂比賽獎狀之相關證明。
 - (3) 近三年參加音樂表演活動（包含音樂會、研習…等）及檢定證照相關證明。
 - (4) 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。
 - (5) 教師推薦函。
3. 比序順次：

第一順次：超額比序項目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，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。

第二順次：第一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換算積分，進行比序。

第三順次：第二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音樂比賽獎狀換算積分，進行比序。

第四順次：第三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近三年音樂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換算積分，進行比序。

第五順次：第四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換算積分，進行比序。

第六順次：第五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音樂教師推薦函換算積分，進行比序。

至第六順次成績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。

3 分鐘個人專長影片		5-30				
		第 1 名 金牌	第 2 名 銀牌	第 3 名 銅牌	第 4 名 佳作	第五名
國際性比賽		46	38	30	24	23
全國性比賽		24	20	16	14	12
區域或縣市比賽		14	10	6	5	4
校內	全校比賽	7	5	4	4	4
	單一年級比賽	4	2	1	1	1
近三年音樂表演活動 及檢定證照		5-20				
		滿 1 學期	滿 2 學期	滿 3 學期	滿 4 學期	滿 5 學期
音樂相關社團		4	8	12	16	20
師長推薦函		5-10				

五、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

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。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，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達錄取標準者，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

名額外加方式辦理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身心障礙生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，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報名各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
- (二) 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；未招滿之名額，將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續招。
- (三) 學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，概由學生負責。
- (四) 本校招收學生音樂專長項目：

西洋樂器							
1	長笛	7	小號	13	中提琴	19	豎琴
2	雙簧管	8	長號	14	大提琴	20	直笛
3	單簧管	9	上低音號	15	低音大提琴	21	鋼琴
4	低音管	10	低音號	16	聲樂	22	應用音樂
5	薩克斯風	11	打擊	17	理論作曲	23	其他特殊專長
6	法國號	12	小提琴	18	吉他		
中國樂器							
1	琵琶	5	古箏	9	中胡	13	笙
2	柳葉琴	6	箜篌	10	革胡	14	嗩吶
3	中阮	7	高胡	11	揚琴		
4	大阮	8	二胡	12	笛		
數位流行音樂							
1	鍵盤	4	貝斯	7	流行歌曲及詞曲創作		
2	演唱	5	爵士鼓	8	錄音工程		
3	吉他	6	配樂及音效製作	9	電音 DJ		

附表 1-1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

報名序號 (學生請勿填寫)					報名表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 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相片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樂器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修樂器：		
畢業學校					
學校電話					
學生 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家長姓名 (或監護人)		與學生關係		家長手機	
				學生手機	
				住家電話	

※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國中學生證（請附上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。
- 二、學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1 張；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附表 1-2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複查範圍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年7月2日(五)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0年7月2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『審查結果通知書』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。
2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3.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複查結果回覆表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複查結果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0年7月8日(四)上午9時至11時止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年7月2日(五)	招生學校核章	

附表 1-3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學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<p>本人經由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，錄取貴校音樂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: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: 110年 月 日</p>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年度音樂科

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學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<p>本人經由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，錄取貴校音樂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: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: 110年 月 日</p>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表 1-4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申訴書
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國中 就讀學校		
通訊處		連絡 電話	家	
			手機	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期待之補救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 110年 月 日		
家長雙方 (法定代理人)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關係		